

关于投资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基金”或“该基金”）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5日，公司签署《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关于投资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亿元，认购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一期基金，该基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由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与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资本”）发起设立。一期基金主要对接山东优质资源，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遵循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投资为公司的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泰康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投资，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UCAX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0号楼4层0402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11日至2046年7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投资一期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认缴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划款的方式将认购资金划至该基金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签署《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和《补充协议》，在各方签署协议后生效，该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范

畴，无需逐笔审批。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2015 年第 19 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 19 次投委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投资“山东基金”项目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 2 次投委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投资“山东基金”项目的补充事项，投委会委员认为本项目的各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山东基金。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